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

39001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8 日在轄內○○桃園復興店（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抽檢由訴願人進口販售之「牛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嗣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SGS）檢出含 Zilpaterol 0.5ppb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不符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乃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20 30097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即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及 18 時 30 分

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 日及 20 日進

口販售系爭食品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9001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罰鍰，違規產品應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前提出回收銷毀計畫書，送原

處分機關核定後銷毀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

製

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五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。」「前項第五款……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……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，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原抽驗之機關（構）申請複驗；受理機關（構）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。但檢體無適當方法可資保存者，得不受理之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，得執行下列措施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：一、進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。二、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，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、作業、品保、販賣對象、金額、其他佐證資料、證明或紀錄，並得查閱、扣留或複製之。三、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應予封存。四、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十六條、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，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，並封存該產品……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。」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，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，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」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所稱殘留容許量係『指標性殘留物質（marker residue）』之含量，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，不得檢出。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，僅適用進口肉品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；下稱前衛生署）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

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：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及第 29 條規定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，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，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。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，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，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。」

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

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前，應先舉證證明系爭牛肉產品之供應來源為訴願人。訴願人進口之菲力牛肉均通過邊境查驗、輸入動物檢疫證明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、出貨前相關之自主查驗、下架回收後之再次檢驗，皆未驗出 Zilpaterol，亦足徵系爭牛肉產品並非訴願人所有。原處分機關迄今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相關檢驗結果，訴願人自無法申請複驗，既未經複驗程序自無從確定系爭牛肉是否含 Zilpaterol。

三、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出含 Zilpaterol 0.5 ppb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與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不符之違規事實，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 10 月 8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9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102 年 10 月

29 日 10 時 30 分及 18 時 30 分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102 年 10 月 17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之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

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前，應先舉證證明系爭牛肉產品之供應來源為訴願人。訴願人進口之菲力牛肉均通過邊境查驗、輸入動物檢疫證明、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、出貨前相關之自主查驗、下架回收後之再次檢驗，皆未驗出 Zilpaterol，亦足徵系爭牛肉產品並非訴願人所有云云。查系爭食品業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查證為訴願人所供應，有卷附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2 年 10 月 8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、102 年 10 月 31 日

桃衛食藥字第 1020300976 號函及訴願人開立之銷貨單、銷貨退回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此復為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所自承，有前揭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開立之銷貨單在卷可憑；是系爭食品為訴願人販售之產品應可認定。

又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訴願人係於不同之時間、地點、採取不同之檢體送請相關檢測機關檢驗，其所送驗之檢體既非同一，自難以其二者檢測結果有不同，而否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所採之檢體含有「Zilpaterol」動物用藥殘留之事實。是本件尚難以訴願人自主檢驗之報告未檢出 Zilpaterol，而遽認系爭食品非訴願人所進口販售，前衛生署 93 年 9

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亦同此意旨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迄今未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相關檢驗結果乙節。查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，訴願人已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複驗，檢驗結果仍檢出 Zilpaterol 0.4ppb，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複驗之 102 年 12 月 3 日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進口 2 批系爭食品均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事，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，違規產品應於 102 年 11

月 4

日前提出回收銷毀計畫書，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後銷毀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丁 | 庭 | 宇 |
| 委員 | 蔡 | 立 | 文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紀 | 聰 | 吉 |
| 委員 | 柯 | 格 | 鐘 |
| 委員 | 葉 | 建 | 廷 |
| 委員 | 范 | 文 | 清 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傅 | 玲 | 靜 |
| 委員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| 劉 | 成 | 焜 |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